

职业卫生评价项目信息网上公开表

用人单位 (建设项目)名称	河南红润科技铝材有限公司	联系人	张建设
地理位置	河南省三门峡市渑池县仰韶镇天坛铝工业园区1号		
项目名称	河南红润科技铝材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		
项目简介	河南红润科技铝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7月,地址位于三门峡市渑池县仰韶镇天坛铝工业园区1号。主要从事氧化铝等矿产品的生产、加工和销售。用人单位现有一线作业工66人,主要产品为99铝基造粒粉、95铝基造粒粉、氧化铝球、催化剂载体等。		
项目负责人	刘耀凯		
现场调查人	刘耀凯、杨淑娟		
现场调查时间	2024.03.11	用人单位陪同人	张建设
现场采样、检测人员	王明辉、刘耀凯、李保卫、方啊照		
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4.03.18~2024.03.20	用人单位陪同人	张建设
报告完成日期	2024.07.04	报告编号	DX/XP-ZP240316
用人单位 (建设项目)存在的职业 病危害因素及检测 结果	<p>通过识别用人单位生产过程中、劳动过程中和生产环境中作业工人可能接触的职业危害因素,根据检测环境、仪器、标准的要求,以及作业工人的接触情况,对用人单位生产工艺过程中主要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筛选。本次检测时间为4月份,用人单位所在地为非高温季节,不符合高温检测条件,本次不对用人单位高温进行检测;故确定以下职业病危害因素为本次检测内容。</p> <p>粉尘:总粉尘、粉尘分散度、粉尘中游离二氧化硅。 化学毒物:一氧化碳。 物理因素:噪声、工频电场。</p> <p>粉尘 本次检测结果显示各工种接触的总粉尘浓度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。</p> <p>一氧化碳 检测结果显示作业工人接触的一氧化碳的短时间接触浓度及8h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。</p> <p>噪声 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噪声的40h等效声级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。</p> <p>工频电场 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工频电场8h时间加权平均值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</p>		

评价结论与建议	<p>用人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、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、职业健康监护、职业卫生管理等方面做了一定的工作。建立了相关制度，开展了职业病危害评价、发放了个人防护用品、设置了防护设施等工作，但部分方面做的不够完善，如未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、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。不足之处需用人单位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《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》及相关的法律、法规及规章，同时根据本报告书提出的建议，进一步完善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。</p> <p>建议</p> <p>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</p> <p>严格落实生产设备的检维修制度，加强高噪声设备管理和维护，定期加注润滑油，保证正常运转，确保设备能够正常、有效运转。</p> <p>职业卫生管理</p> <p>(1) 按照《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》和《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》（GBZ188）等有关规定完善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的职业健康检查；按照《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完善档案内容；对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出现异常的应做妥善处理，对职业禁忌证患者或职业病人，应以公司红头文件的形式调离原岗位并妥善安置。</p> <p>(2) 按照《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》的要求，安排专人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日常监测，确保监测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。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，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，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，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。</p> <p>(3) 按照《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》和《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》，完善各个档案归档工作，按年度进行案卷归档，及时编号登记，入库保管。</p> <p>个人防护</p> <p>(1) 进一步加强个体防护用品的发放、使用及管理，结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水平、个体防护用品的防护效率和使用周期完善发放频次；将个体防护用品的使用方法、注意事项纳入日常培训中，要求进入工作场所的作业工人必须佩戴个体防护用品。</p> <p>(2) 本次检测结果显示雷蒙磨、湿磨机的噪声强度较高，建议加强作业工人的防噪声耳塞的佩戴与监督，要求进入此类工作地点的作业工人必须佩戴防噪声耳塞。</p> <p>后续工作建议</p> <p>(1) 后续工作中，用人单位应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，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，整改落实情况应有明确的记录并存入职业卫生档案内。</p> <p>(2) 管理组织要切实发挥管理作用，全面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和相关的法律、法规、职业卫生有关的标准，切实对本单位的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负责。</p>
---------	--

	<p>(3) 按照作业工人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职业健康检查，并将职业健康结果告知本人，将相关内容完善至职业卫生档案。</p> <p>(4) 及时在醒目位置公布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。</p> <p>(5) 及时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。</p>
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完善劳动定员与生产班制的分析。2.完善生产工艺的描述，完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识别分析。3.完善职业健康监护内容的分析评价。4.专家提出的其他建议一并修改。
现场影像资料	

